附件二

**溧城镇行政事业单位**

**国有资产公开招租委托书**

委托单位：

委托产权交易机构：

编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 | 委托单位 |  | 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委托事项： |
| 1、委托方对意向承租方的承租要求条款内容，由委托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；2、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；3、为交易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时间；4、按规定承担手续费费用。 |
| 受托产权交易机构 | 名 称 |  | 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开户行 |  | 账号 |  | 手续费 |  |
| 1、在接受委托后，应立即组织人员在规定期限内，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租；2、对招租行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；3、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守秘密。 |

1.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在委托和约期内，任何

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。若有违约，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

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.本委托书所附委托方提供资料所述内容由委托方对其真

实性负责。

3.本委托书一式三份，委托方一份，受托产权交易机构二份。

委托方：(盖章) 产权交易机构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